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1日(周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军旗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89,295,0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942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64,867,7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561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4,427,3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808%。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4,928,3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2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4,427,3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808%。

3、会议出席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安泰科技2020年年度报告》;

同意389,183,0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2%;反对2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8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5%。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16,3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07%;反对2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9%;弃权8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4%。

2、《安泰科技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89,100,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0%;反对10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5%;弃权8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5%。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33,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94%;反对10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92%;弃权8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4%。

具体内容详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第九节 公司治理"的"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等章节内容。

3、《安泰科技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89,183,0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2%;反对2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8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5%。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16,3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07%;反对2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9%;弃权8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4%。

4、《安泰科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89,270,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03,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1%;反对2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462,283.89元;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为88,455,853.45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9,023,258.99元。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845,585.35元;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09,023,258.99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0年度公司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520,161.94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安泰科技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389,268,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2%;反对2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01,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3%;反对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7%;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与核销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同意383,392,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37%;反对5,903,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25,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3199%;反对5,90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8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安泰科技关于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同意24,903,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1%;反对2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03,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1%;反对2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内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8、《安泰科技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89,180,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7%;反对2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弃权8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5%。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14,1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9%;反对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7%;弃权8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4%。

9、《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监事报酬议案》

同意389,268,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2%;反对2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01,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3%;反对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7%;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第八届董事、监事报酬发放情况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10.8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执行董事在公司领取其职务薪酬;其他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在公司领取其职务薪酬,股东代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冬梅、陶涛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66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3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7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详见"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理财产品本金已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募集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收益率	收益(元)	产品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2.60%	28,721.10	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4月26日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747,452股,发行价格为112.85元/股。截至2021年3月5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58.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017,358.5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8,982,599.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5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到位情况予以验资,并出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0522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宁波循环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300,000,000.00	230,000,000.00
2	广西循环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150,000,000.00	130,000,000.00
3	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代化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配套设施项目	131,830,000.00	60,000,000.00
4	扩建20000平方米内美仓库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5	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292,300,000.00	290,0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合计		1,264,130,000.00	1,100,000,000.00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8,982,599.70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入金额。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宁波循环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300,000,000.00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2	广西循环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150,000,000.00	130,000,000.00	119,000,000.00
3	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代化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配套设施项目	131,83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4	扩建20000平方米内美仓库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5	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292,300,000.00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319,982,599.70
合计		1,264,130,000.00	1,100,000,000.00	1,088,982,599.7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7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	1.35%-2.05%	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17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7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

2、认购金额:人民币1,300万元

3、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5月10日

4、产品成立日:2021年5月10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5月17日

5、产品预计收益率:1.35%-2.05%

6、收益计算方式:收益=本金*实际收益率(年化)*实际产品期限/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其他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和期限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与期限;

2、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328,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78,240,679.85	2,569,123,443.18
负债总额	1,898,679,104.63	1,093,320,195.67
净资产	1,779,561,575.22	1,475,802,491.51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566,756.01	212,514,365.26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为1,3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46%;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7,040.00	1,440.00	2.87	45,600.00
	合计	47,040.00	1,440.00	2.87	45,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5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4,4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1-03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5月10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41.4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出具了《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1年3月6日,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1年3月6日起至2021年3月15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3月1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03月25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41.4万股。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2.4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5)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6)首次授予人数:公司本次实际向338名激励对象共授予541.4万股限制性股票。

(7)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7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的208.6万股限制性股票。 因此,公司本次实际向338名激励对象共授予541.4万股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拟分配的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额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徐洪涛	董事、总裁助理	5	0.78%	0.02%
2	刘玉龙	财务负责人	5	0.78%	0.02%
3	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336人)		531.4	82.86%	2.24%
4	预留部分		100	15.59%	0.42%
	合计		641.4	100%	2.70%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票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3、本激励计划预留100万股,占本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59%,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2%。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二)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三)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限售期时间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限售期:授予日起至1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限售期:授予日起至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限售期:授予日起至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2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0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4月2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仇兆鹏等338人汇入的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陆仟柒佰壹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人民币67,133,600.00元),其中:股本5,414,000.00元,资本公积61,719,6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237,448,904.00元,股本人民币237,448,904.00元。截至2021年4月2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2,862,904.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242,862,904.00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14,000股,于2021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公司股权及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37,448,904股变更为242,862,904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授予前后持股变动如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姓名	授予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授予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张爱英	90,896,000	38.28%	90,896,000	37.43%
葛洛伦	44,293,277	18.65%	44,293,277	18.24%
葛家成	9,089,500	3.83%	9,089,500	3.74%
总计	144,277,777	60.76%	144,277,777	59.41%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8,942	5,414,000	6,392,9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469,962	0	236,469,962
总计	237,448,904	5,414,000	242,862,904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董事会拟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25日,在2021年-2024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6,794.57万元,则2021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641.4	6,794.57	2,972.62	2,434.72	1,160.74	226.49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4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重庆长安汽车科技大楼多媒体会议室。现因公司总部搬迁,决定将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变更为: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 3722会议室。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会议地点变更外,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登记时间和会议议题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现将变更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4日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7日

B股股东,应在2021年4月29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21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 372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四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说明

议案五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十三次会议、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4月1日、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中,议案六和议案八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此外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说明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各位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1日下午5:30前。

3.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5.会议联系方式:

(1